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临 2020-056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受托方： 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投资产品金额： 计划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 投资类型： 结构性存款或单位定期存款

一、委托理财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3日，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化东宝”）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入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公司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单位定期存款，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或单位定期存款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二、 资金来源、投资期限、实施方式

（一）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投资期限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单位定期存款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实施委托理财的相关法律文件。

三、 投资风险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择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或单位定期存款，因此投资风险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在本次审议通过的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结构性存款或单位定期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的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进行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通过适度理财，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五、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议案规定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

六、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单位定期存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单位定期存款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委托理财计划事项之核查意见》。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单位定期存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

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风险。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委托理财计划事项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